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即反聲請相對人 丙○○

代 理 人 李羽加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秀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林鈺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民國108年5月20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單獨任之。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用新臺幣10,000元，並由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即扶養費部分)駁回。

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01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02 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
03 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
04 (下稱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5 及給付扶養費；於本院審理中，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
06 (下稱相對人)亦提出反聲請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
07 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經核上開數家事非訟事件，皆
08 係因兩造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相牽
09 連，聲請之基礎事實均相牽連，此外，核無上開得分別審
10 理、分別裁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
11 理、裁判。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聲請人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1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結婚，育有未成年
15 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10年7月5日協
16 議離婚，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權利
17 義務。惟相對人於市場工作，常凌晨時外出，少有時間與
18 未成年子女甲○○相處，甲○○平日多由相對人父母協助
19 照顧，然相對人父母之處所平日均有活動聚會、出入複
20 雜，致甲○○時常需接觸複雜人員、環境，而相對人父母
21 平日處理事務完後始有餘裕攜甲○○返回乙○○住所，甲
22 ○○常在外待至夜間8點，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及
23 人格發展，乙○○對此置若罔聞，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
24 之情事。且相對人及其父母對甲○○過度寵溺，導致甲○
25 ○常有不去上學、上學遲到等情形，經聲請人協調亦無結
26 果。又甲○○平日由相對人父母照料，衍生不少隔代教養
27 問題，致甲○○現已4歲餘仍未戒除使用奶瓶習慣，正餐
28 不吃吃零食致體重已超同齡兒童，放任甲○○不洗澡、不
29 刷牙，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另相對
30 人父母年事漸長，照顧上恐力有未逮，相對人亦有甫出生
31 之子女需照顧，是否仍有餘裕照顧甲○○，不無疑義。此

01 外，相對人因債務問題，曾被追債到家，相較而言，聲請
02 人收入穩定，工作時間較能配合照顧未成年子女，為未成
03 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1
04 055條之1規定，請求改定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
05 人單獨任之。另相對人既為甲○○之父親，依法負有保護
06 教養及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為此，爰依法請求
07 改定甲○○之親權人，並請求命相對人給付甲○○扶養費
08 等語。

09 (二)並聲明：

- 10 1.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單獨
11 行使或負擔。
- 12 2.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
13 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用新臺幣
14 (下同)1萬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如有遲誤1期，其
15 後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
16 部到期。

17 二、相對人答辯暨反聲請意旨則以：

18 (一)兩造離婚主因為聲請人有外遇情事，兩造離婚時就未成年
19 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僅同意維持現狀由相
20 對人及家人照顧，聲請人得前往探視。聲請人搬離後，未
21 成年子女甲○○即由相對人及家人照顧迄今，相對人及家
22 人與甲○○相處融洽，感情依附甚深，甲○○亦未曾表示
23 想變更環境之意願，對於現有生活型態已經適應無任何不
24 適之處。相對人並未遭債主追債，係因市場工作之未結債
25 務有爭議，才有聲請人所謂債主來電追索之電話，又相對
26 人於110年10月至111年6月間，相對人與友人共同進行工
27 程接案發包，時常需至外地出差，但多數時間仍會返家居
28 住，該期間相對人因念及聲請人為甲○○之母親，同意讓
29 聲請人帶甲○○回家過夜，但相對人仍不欲和聲請人有接
30 觸，而透過相對人母親轉達事情，並無聲請人所稱音訊全
31 無情形，亦非聲請人所稱由其單獨扶養照顧。於111年7月

01 間，雙方基於子女之緣故，有意修補關係，相對人會在甲
02 ○○放學後，帶甲○○至聲請人家中一起過夜，惟同年9
03 月間又在聲請人家中發現其他男性，相對人感到背叛就不
04 再攜甲○○至聲請人家過夜，聲請人在訪視報告中稱係因
05 相對人母親對甲○○多有寵溺而漸要求常居於相對人住
06 所，才轉由相對人與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並非實情。聲
07 請人在兩造協議前僅偶爾攜甲○○回家過夜，兩造協議後
08 也僅有週末和甲○○同住過夜，並無長期擔任主要照顧者
09 之事實。

10 (二)聲請人白天也需工作，下班後是否仍有體力、時間陪伴、
11 照顧未成年子女甲○○，亦屬有疑，且聲請人父母從未照
12 顧過甲○○，也無其他親人支援系統可供利用，聲請人之
13 托育員工作時間，亦無法配合甲○○之作息時間，如改由
14 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照顧方式堪慮。縱使於甲○○小
15 學後才改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依現行小學放學時間
16 多為下午3點半至4點，無法配合其下班時間，需將甲○○
17 交由安親班代為照顧。相較之下，相對人雖需早起出門，
18 但下班時間完全可配合接送放學，甲○○也自小習慣相對
19 人父母、姐姐陪伴，衡情相對人更符合甲○○之最佳利
20 益。

21 (三)聲請人所指稱相對人父母攜甲○○至博弈場所，實為相對
22 人父親與朋友平日聚會聊天場所，並非地下賭場，聲請人
23 僅憑1、2次到訪印象，即任意指稱為博弈處所，對甲○○
24 有不利影響，實屬無稽。且聲請人擅自扭曲相對人之回
25 應，稱相對人不否認其父母有使未成年子女接觸複雜環境
26 云云，亦荒謬不足憑採。另甲○○自家庭環境轉變至幼稚
27 園上課，適應期較長，聲請人僅憑幼稚園老師之寥寥數語
28 即逕稱相對人及父母過度寵溺甲○○，乃欲加之罪；甲○
29 ○於相對人及家人照顧下，身體健康不常病痛，也從未經
30 醫師警告有任何過重或其他應注意之跡象，聲請人將個人
31 主觀上認可之照護方式，強逼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接

01 受，再以此稱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情事，不但顯屬無據，
02 更凸顯聲請人有高度可能會以「是為小孩好」之心態，過
03 度壓迫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漲之可能。

04 (四)相對人從未以甲○○不想去聲請人家為由，拒絕聲請人接
05 回小孩，然聲請人卻反誘使5歲之甲○○作出陳述，甚至
06 對其錄音，不但不足以表達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反而顯示
07 聲請人無法遵從友善父母原則。綜上，為甲○○之最佳利
08 益，請求改定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
09 之。

10 (五)另自兩造離異後，聲請人從未給付扶養費用，爰依法請求
11 命聲請人給付甲○○扶養費等語。

12 (六)並反聲請聲明：

13 1.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改定由相對人單
14 獨行使或負擔。

15 2. 聲請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
16 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
17 費用1萬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
18 期。

19 三、經查：

20 (一)關於改定親權部分

21 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2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
23 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24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
25 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26 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7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
28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
29 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
30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31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

01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02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
03 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
04 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
05 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06 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次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
08 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
09 利益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亦明文規
10 定。本件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嗣11
11 0年7月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
12 子女之權利義務等情，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在卷
13 （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2號《下稱司家非調3
14 2》卷一第13-17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
15 為真，則兩造各依前揭規定請求本院改定對於未成年子
16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自屬有據。

17 2. 本件兩造均請求改定自己為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且到
18 院陳述明確並分別主張他方有上開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
19 權人等情。惟均為兩造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本
20 院為明瞭何人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依職權囑
21 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及本院家事調查官分
22 別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所得之訪視結果
23 下：

24 (1)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報告略以：

25 ①親權能力評估：兩造身心健康狀況無礙且具穩定工
26 作收入，在兩造分居後均有持續參與未成年人-甲
27 ○○照顧事務，對未成年人-甲○○受照顧狀況與
28 個性喜好有一定程度了解，各自獨力照顧未成年
29 人-甲○○期間，能提供未成年人-甲○○妥適照顧
30 亦能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未有明確不當或不利照顧
31 情事，評估兩造親職能力相當。

- 01 ②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在未成年人-甲○○轉由相
02 對人方照顧後，便藉由穩定且頻繁探視參與未成年
03 人-吳宏錯日常起居照顧，而相對人工作時間有時
04 不易配合未成年人-甲○○作息，但有同住親屬可
05 協助並妥善打理未成年人-甲○○生活起居，相對
06 人工作時間外也可投入陪伴未成年人-甲○○，兩
07 造皆熟悉且能親自打理未成年人-甲○○生活、就
08 學等事務，兩造投入親職時間均屬合宜。
- 09 ③照護環境評估：兩造皆有穩定居所，住家空間充
10 足且家務整理狀況尚可，未見有明顯不利未成年
11 人-甲○○成長之處，可提供未成年人-甲○○妥善
12 照護環境。
- 13 ④親權意願評估：兩造皆有意願承擔父母角色、責
14 任，了解會面交往必要與重要性，雙方履行親職意
15 願、態度皆屬積極，聲請人為減少未成年人-甲○
16 ○生活有劇烈變動，期待暫維持現有照顧模式，對
17 由相對人擔任未成年人-甲○○幼兒園階段主要照
18 顧者一事不爭執。
- 19 ⑤教育規劃評估：兩造能滿足未成年人-甲○○教育
20 需求且願負-扶養責任，能依循未成年人-甲○○年
21 紀、發展規劃學齡前教育，目前均以維持未成年
22 人-甲○○就學穩定性為優先考量，無意願變動未
23 成年人-甲○○現就讀幼兒園，國小階段也規劃就
24 近入學，整體教育安排未見有明顯不當處。
- 25 ⑥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人-甲○○現
26 年5歲，為無行為能力人，其身形圓潤，可遵從相
27 對人、相對人親屬指令與社工打招呼，訪視期間觀
28 察未成年人-甲○○與相對人、相對人親屬互動自
29 然且融洽，初步評估未成年人-甲○○基本受照顧
30 狀況尚可。
- 31 ⑦親權之建議及理由：建議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並

01 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除重大醫療行為、遷移
02 戶籍、學籍需經對造同意外，其他事項由主要照顧
03 者決定。兩造有行使親權及擔任同住照顧者之意
04 願，均願履行親職，具獨力照顧未成年人-甲○○
05 經驗，對未成年人-甲○○成長歷程、作息喜好掌
06 握度高，個人經濟能力可滿足未成年人-甲○○生
07 活所需無虞，未成年人-甲○○保護教養有賴父母
08 共同承擔，親職功能更應多元互補，是為未成年人
09 甲○○最佳利益，維持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
10 人-甲○○權利義務，將有助於未成年人接受父母
11 關愛。就未成年人甲○○受照顧情形而言，兩造對
12 離異後接手未成年人-甲○○照顧時間說詞不一，
13 僅能確認近一年多以來係由相對人照顧未成年人-
14 甲○○，相對人主責照顧未成年人-甲○○期間，
15 可妥善運用親屬資源分擔未成年人-甲○○照顧事
16 務，未有不當或疏忽照顧之情事，又聲請人對由相
17 對人擔任未成年人-甲○○幼兒園階段主要照顧者
18 一事不爭執，評估現階段未有轉換未成年人-甲○
19 ○主要照顧者之急迫性，故依照照顧繼續性原則，由
20 相對人擔任未成年人-甲○○平日主要照顧者應無
21 不妥之處等語，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22 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見本院司家非調32卷一第9
23 9-106頁)可按。

24 (2)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略以：兩造實際上皆是友善
25 父母，能夠彼此合作未成年子女事務，對於會面亦抱
26 持彈性，未成年子女兩名導師皆肯定兩造之互動及對
27 子女之用心。由於未成年子女日益成長，目前就讀大
28 班之未成年子女已無不願就學、或就學遲到等狀況，
29 每日皆能穩定就學。對於未成年子女放學逗留於相對
30 人父親所經營之博弈場所，聲請人稱自本案聲請後，
31 相對人較會直接將未成年子女接返七股家中。據查，

01 未成年子女仍仰賴相對人父母及姊姊擔任主要照顧
02 者，未成年子女也與前述家人同寢，相對人雖比未成
03 年子女晚睡，但未成年子女晚餐後至睡前時間多是自
04 行遊戲、或找鄰居兒童一起遊玩，相對人較少專注陪
05 伴互動。相對人家庭能給與未成年子女穩定良好之生
06 活照顧，但過往的作業協助與指導皆由聲請人負責，
07 就過往對話紀錄亦可知，未成年子女不願上學時，亦
08 由聲請人安撫與處理，再者聲請人較能提供未成年子
09 女專注之陪伴及互動，若以未成年子女就學表現觀
10 之，未成年子女較缺乏主動求助、舉一反三之能力，
11 較難適應變動，需要固定的規範與陪伴，而聲請人能
12 提供較佳之親職品質、也能給與較為適切之照顧。惟
13 目前相對人家庭在照顧上亦屬穩定、長久，並無不利
14 或疏失，亦給與聲請人探視上極大彈性，故建請鈞庭
15 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參，評估是否有改定親權之必要等
16 語，有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見本院卷第63-77頁)在卷
17 可佐。

18 3.本院參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調
19 查事證之結果，認兩造皆具監護動機與意願，並均有足
20 夠之經濟能力滿足未成年子女甲○○基本生活需求，故
21 兩造親職能力堪認相當。至兩造雖各以對方有不適任親
22 權之原因，惟在兩造均未有對甲○○不利行為之情形
23 下，難認此與兩造是否適任子女親權人有顯著之必然關
24 係，是兩造上開主張俱無可採。本院兼衡甲○○自出生
25 迄今，由相對人主責照顧，與相對人及其家人依附關係
26 緊密，且迄今未有對未成年子女甲○○不利行為之情
27 形，基於現狀與安定原則之考量，暨參酌未成年子女甲
28 ○○之意願亦傾向維持目前模式，無變動之意願等情，
29 有會談紀錄(見本院卷第79頁)附卷可參，認由相對人擔
30 任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係符合未成年子女甲○
31 ○之最佳利益，爰改定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

01 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從而，本件反聲請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4.再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
04 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
05 法第1055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自兩造離婚後即分居，
06 且依上揭訪視報告所示，相對人並無排斥甲○○與聲請
07 人進行會面交往，故本院認目前暫無定甲○○與聲請人
08 會面交往之方式或期間之必要。惟日後兩造不能協議或
09 協議不成時，均得隨時聲請法院另為酌定，附此敘明。

10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1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
12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
13 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
14 文。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
15 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
16 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
17 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
18 項亦揭櫫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
19 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
20 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誰屬而受影響。又直系
21 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22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23 條第1項分別規定。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
24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無謀生能
25 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
26 待其工作（如因病不能工作等），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
27 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
28 養之權利，但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從
29 而，甲○○之親權既經本院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聲請
30 人雖未擔任甲○○之主要照顧者，惟仍為甲○○之母親，
31 參照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對甲○○負有保護教養義

01 務，並應與相對人本於父母地位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甲○○
02 之需要，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甲○
03 ○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故相對人反聲請請求聲請人負
04 擔甲○○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05 2.至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
06 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07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08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09 以，本院審酌聲請人大學肄業，於111年之申報所得為0
10 元，名下無財產；而相對人高職肄業，於111年之申報所
11 得為0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2015年出廠)，財產價值為0
12 元等情，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
13 卷(見本院司家非調32卷二第9-12頁)可稽。本院審酌兩
14 造上揭財產及所得情形，並參酌相對人實際負責甲○○生
15 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
16 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依1：1之比例分擔甲○
17 ○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18 3.而就扶養費用之數額，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應按月給付扶養
19 費1萬元等語。查，相對人雖未提出甲○○每月實際支出
20 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吾人日常生活
21 各項支出均屬瑣碎，衡諸常情，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之生
22 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以得依據政府機關公
23 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
24 準。本院審酌受扶養權利人即甲○○居住臺南市境內，參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26 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記載，臺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平
27 均消費支出為22,661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
28 布之臺南市111年、112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
29 元，兼衡甲○○現年為5歲幼童，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
30 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
31 年人為高，復斟酌現今物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

01 及收入現況、兩造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認甲○
02 ○扶養費以每月20,000元較為妥適，再依前揭所定甲○○
03 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甲○○之
04 扶養費用為1萬元（計算式：20,000×1/2=10,000元），相
05 對人反請求聲請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
06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
07 之扶養費用1萬元，為有理由。

08 4.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
09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
10 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
11 之必要，爰命為分期給付。另惟恐聲請人有拒絕或拖延給
12 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
13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
14 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如所
15 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
16 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
17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既非未成年子女之親
18 權人，其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9 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核與裁定之
21 基礎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3 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易佩雯